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811MA19XE7C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兆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佳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佳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益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711Q99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亚利	2016035230352013230001000247	BH022235	于亚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亚利	部分章节	BH022235	于亚利
高梦迪	部分章节	BH077453	高梦迪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大气环境、声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位于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佳木斯市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文件

附件 3：引用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4：园区审查意见及环评批复

附件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佳山	联系方式	13039605222												
建设地点	黑龙江佳木斯市东风区模范路15号（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30度26分22.317秒，46度48分37.42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6年8月-2026年9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故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设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故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设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故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设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否												

		中处理厂。	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存储超过临界量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召集审查机关：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 文号：佳政函〔2016〕104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黑环函〔2019〕410 号 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文号：黑环函〔2023〕11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分类	园区规划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为：2016—2020 年；远期为：2021—2030 年。		本项目为远期规划期限内	符合
功能布局	根据《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佳木斯市东风区境内，按照多元化发展思路，规		本项目位于轻工产业园内，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位于模范村东侧区域，本项目产品为玻璃钢制品挡	符合

	<p>划为“六园三区”，即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含新材料）、能源造纸园、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以及为产业发展配套的综合配套服务区、公铁物流园区及佳木斯综合保税区。</p> <p>轻工产业园（含新材料）：位于双合路中段两侧，占地面积约 580 公顷，包含东兴煤化工、玻璃厂等，依托现有铁路专用线发展园区大宗货物物流平台，东兴煤化工周边区域可适当发展新型材料（如发电玻璃、电缆防火材料等）、包装、及造纸等轻工产业。邻近高新区生活区的模范村东侧和南侧地块主要布局较为洁净的生产企业。</p>	<p>风板/集风器，玻璃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RP）为典型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绝缘性好、可设计性强等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能源电力、环保水处理等领域，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与轻工产业园“含新材料”的产业定位契合。项目产品挡风板/集风器外售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电机通风冷却系统，属于电工电子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材-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农业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选用低 VOCs 原料，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经过滤棉（处理效率 7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对周边环境及生活区影响较小，属于污染程度较轻的生产企业。符合产业功能区布局。</p>	
<p>产业定位</p>	<p>主导定位：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主体定位为以机械生产、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科技为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同时加强四大产业提档升级：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四机一缆及退城进园）、绿色有机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业、能源造纸、生物医药、秸秆与林木产品精深加工业，以及依托区位优势 and 周边资源，努力培育和发展其他新兴产业。</p>		
<p>给水</p>	<p>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松花江地表水作为工业取水水源；生活水源由城市自来水管网引接。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以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供水作为供水水源。</p>	<p>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位置自来水管未接通，生活用水由外购桶装水提供。</p>	<p>符合</p>
<p>排水</p>	<p>污水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建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其它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业企业的污水，目前已经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3.5 万 m³/d</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p>			

划》中相关要求。

2.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于2023年5月31日取得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黑环函〔2023〕111号。

(1)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符合性分析

表 1-3 规划调整环评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p>(1) 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环保涂料。建议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2) 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①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②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③提高废气收集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④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⑤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p> <p>(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p>	<p>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原料，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经过滤棉（处理效率 7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产时车间封闭，打磨间设置独立隔间。</p>	符合

	<p>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确保有机废气去除率≥90%。</p> <p>(4) 入园企业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经论证 VOC 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且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后方可入园。入园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按照原规划环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按功能区类别进行隔声减振降噪等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消声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园区内各企业应严格按照原规划环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进行处理处置。园区进一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园区污水可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开发区内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处置率100%，执行的标准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项目固体废物存储按标准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目标。	符合
(2) 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			
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环境准入和环境影响结论，优化企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轻工产业园内，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位于模范村东侧区域，本项目产品	符合

			为玻璃钢制品挡风板/集风器，玻璃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RP）为典型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绝缘性好、可设计性强等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能源电力、环保水处理等领域，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与轻工产业园“含新材料”的产业定位契合。											
2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										
<p>(3) 产业准入清单</p> <p>禁止入园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物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园区主管部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p> <p>调整后的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项目及环境准入要求详见下表：</p> <p>表 1-5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项目及环境准入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行业</th> <th rowspan="2">园区规划主要引入产业类型</th> <th colspan="2">环境准入要求</th> </tr> <tr> <th>通则</th> <th>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轻工产业园</td> <td>新型材料</td> <td> 1.根据《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135号）“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的要求，化工项目不能落入高新区的其他各功能区； 2.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等产业政策要求； 3.符合产业区主导产业定位； 4.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5.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 </td> <td> 1.对于排放有机废气企业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机废气去除率≥90%，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 3.禁止引入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 4.不得引进生产难降解化工材料企 </td> </tr> </tbody> </table>					行业	园区规划主要引入产业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通则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轻工产业园	新型材料	1.根据《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135号）“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的要求，化工项目不能落入高新区的其他各功能区； 2.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等产业政策要求； 3.符合产业区主导产业定位； 4.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5.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	1.对于排放有机废气企业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机废气去除率≥90%，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 3.禁止引入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 4.不得引进生产难降解化工材料企
行业	园区规划主要引入产业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通则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轻工产业园	新型材料	1.根据《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135号）“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的要求，化工项目不能落入高新区的其他各功能区； 2.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等产业政策要求； 3.符合产业区主导产业定位； 4.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5.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	1.对于排放有机废气企业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机废气去除率≥90%，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 3.禁止引入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 4.不得引进生产难降解化工材料企											

			<p>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p> <p>6.入区企业应不突破产业园区剩余的环境容量，不得影响区域污染物减排计划的完成；</p> <p>7.入区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环保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8.应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附加值、高科技产业；</p> <p>9.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应符合规划环境评价指标；</p> <p>10.禁止引入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p> <p>11.引入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评确定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应满足与居民区保证环境保护距离要求。</p> <p>12.园区工业污水排放量限制在水资源论证许可规模以下。</p>	<p>业，如生产难降解的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化工产品等企业（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企业除外）；</p> <p>5.敏感保护目标搬迁以前禁止引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存在敏感保护目标的项目；</p> <p>6.禁止引入生产废水排放量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p> <p>7.禁止引进不能满足重点行业涉及重金属排放要求的涉重项目。</p>
<p>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不属于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不属于生产难降解化工材料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位于轻工产业园内，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位于模范村东侧区域，本项目产品为玻璃钢制品挡风板/集风器，玻璃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RP）为典型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绝缘性好、可设计性强等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交通运输、能源电力、环保水处理等领域，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与轻工产业园“含新材料”的产业定位契合，符合产业区主导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主要引入产业类型，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限制和禁止的产业。项目选用低 VOCs 原料，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经过滤棉（处理效率 7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产时车间封闭，打磨间设置独立隔间，符合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p>				

	区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行业，年产挡风板/集风器 20t，项目采用手糊成型工艺，项目产品外售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电机通风冷却系统，属于电工电子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材-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农业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因此属于鼓励类项目。</p> <p>项目原料玻璃纤维外购正规厂家采用铂金坩埚工艺生产玻璃纤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产品-陶土坩埚、陶瓷坩埚及其它非铂金材质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佳木斯市东风区模范路 15 号（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内），厂区北侧为模范路，厂区西侧为铃铛麦街，东侧和南侧为佳木斯市华光包装制品厂。根据黑龙江省“三区三线”最新发布成果，本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规定，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p>

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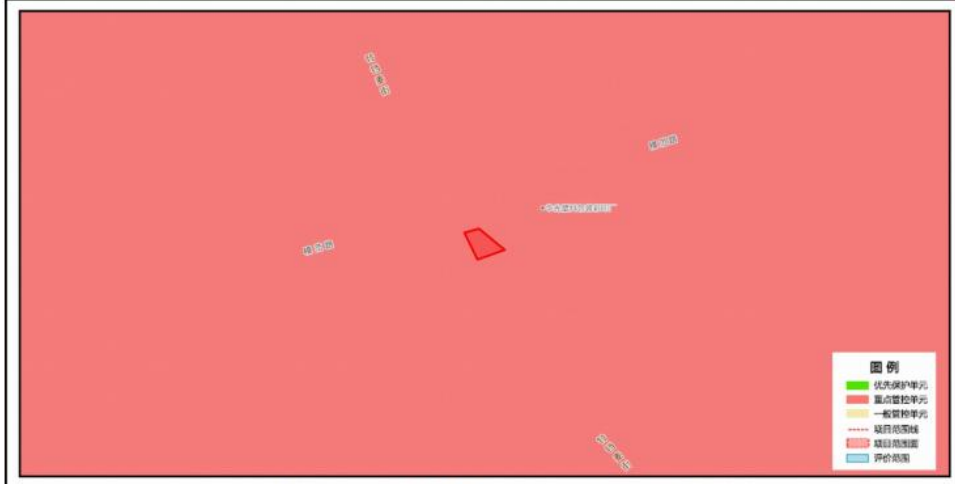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规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1）“一图”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及黑龙江省“三区三线”最新发布成果，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见图 1-2。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图 1-2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 “一表”

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及《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及黑龙江省“三区三线”最新发布成果，黑龙江省“三线一单”在线平台，本项目选址不在佳木斯市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产时车间封闭，打磨间设置独立隔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外购桶装水提供，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ZH23080520001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制造类企业:限制含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区。2.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4.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5.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6.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7.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8.同时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	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行业，不属于机械制造类企业，无原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业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产业及工业不属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项目按规定进行环评工作，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重大制造

			<p>污染控制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9.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10.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不属于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固废伴生水泥项目。综上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机械制造类企业:挥发性气体通过密闭收集、高空排放，安装活性炭吸附、吸附塔等有效设备:加强员工环保意识，从源头削减，使各项环保措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焊接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处理。</p> <p>2.锻造及铸造企业:烟气</p>	<p>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行业。不属于机械制造类、锻造及铸造企业，不属于</p>

			<p>采取湿式除尘器处理，铸件清理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粉尘封闭处理，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同时执行：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独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p>	<p>“两高”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项目采用电暖器供暖，符合管控要求。</p>
--	--	--	--	---

				<p>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 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 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 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 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3.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项目建成后进行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 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管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3.同时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项目采用电暖器供暖,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管控要求。
	YS2308056220002	东风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设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p>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符合管控要求。	

			<p>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 “一说明”

黑龙江省生态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东风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相关要求。

4.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符合性分析

①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暖器供暖，不涉及燃煤及燃煤锅炉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类别	标准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	结论
1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	相符
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6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相符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内容：四、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文件要求。

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表 1-9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名称	正常要求	项目情况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	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p>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9.与《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7 日）符合性分析</p> <p>在条例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中“第三十二条要求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第三十三条要求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p>	

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暖器供暖，不涉及燃煤及燃煤锅炉的使用。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2月27日）的环境管理要求。

10.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黑环发〔2019〕1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坚持源头替代、密闭收集、高效末端治理协同管控；提升涉 VOCs 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废气收集设施密闭负压设置，减少无组织逸散；合理选用成熟稳定 VOCs 末端治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需选用高碘值活性炭、足量填充并按期更换废炭，建立完善运维台账；严控旁路直排、治污设施闲置停运等问题，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污染物去除率，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合规处置，强化全流程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方式收集，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稳定保障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与污染物去除效率，符合《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黑环发〔2019〕153号）要求。

	<p>11.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p> <p>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p> <p>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应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p>
--	---

	<p>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端口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p> <p>建设地点：黑龙江佳木斯市东风区模范路 15 号（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内）</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0%；</p> <p>项目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 300m²，其中厂房面积 168m²；</p> <p>生产班制：厂内员工共 8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个小时；</p> <p>建设规模：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次工程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内设加工车间、打磨间、半成品库房、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成品区，年生产挡风板/集风器 20t/a。</p> <p>2.建设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面积 168m²，高 3m，内设加工区、打磨间、半成品库房、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成品区。本项目采用手糊成型工艺，主要流程为配料调胶→手糊铺层→固化成型→脱模→修整打磨抛光→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挡风板/集风器 20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工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 82m²，核心生产区，放置手糊工作台、配料桶、模具等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磨间</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12m²，独立封闭隔间，避免粉尘扩散到其他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北侧，共两个，总面积 24m²，存放树脂、固化剂、玻璃纤维、白炭黑、果绿等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分区存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成品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12m²，用于暂存刚脱模、未打磨的产品，避免与原料、成品混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12m²，用于暂存项目成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 4m²，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用于储存厂区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为 1t，危险废物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68m ² ，高 3m，内设加工区、打磨间、半成品库房、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成品区。本项目采用手糊成型工艺，主要流程为配料调胶→手糊铺层→固化成型→脱模→修整打磨抛光→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挡风板/集风器 20t。	新建	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 82m ² ，核心生产区，放置手糊工作台、配料桶、模具等设备。	新建	打磨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12m ² ，独立封闭隔间，避免粉尘扩散到其他区域。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北侧，共两个，总面积 24m ² ，存放树脂、固化剂、玻璃纤维、白炭黑、果绿等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分区存放。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12m ² ，用于暂存刚脱模、未打磨的产品，避免与原料、成品混放。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12m ² ，用于暂存项目成品。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 4m ² ，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用于储存厂区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为 1t，危险废物不	新建
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68m ² ，高 3m，内设加工区、打磨间、半成品库房、办公室、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成品区。本项目采用手糊成型工艺，主要流程为配料调胶→手糊铺层→固化成型→脱模→修整打磨抛光→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挡风板/集风器 20t。	新建																									
	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 82m ² ，核心生产区，放置手糊工作台、配料桶、模具等设备。	新建																									
	打磨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12m ² ，独立封闭隔间，避免粉尘扩散到其他区域。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北侧，共两个，总面积 24m ² ，存放树脂、固化剂、玻璃纤维、白炭黑、果绿等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分区存放。	新建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12m ² ，用于暂存刚脱模、未打磨的产品，避免与原料、成品混放。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12m ² ，用于暂存项目成品。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 4m ² ，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用于储存厂区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为 1t，危险废物不	新建																									

		在贮存库内长期存放，每 60 天清运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危险废物贮存库全封闭建设，危险废物均贮存在专用的密闭容器内，不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因此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和排气筒。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 12m ² ，用于员工办公，不在厂内食宿。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区域无管网，用水由外购桶装水提供。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供热工程	项目冬季采用电暖器供暖。	/
	供电系统	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各工段废气负压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新建
		项目生产时车间封闭，打磨间设置独立隔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
		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
		沾染粉尘的废过滤棉，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
		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活性炭每两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废胶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噪声防治措施	粘胶废抹布、废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厂界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南侧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地下水防渗	<p>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进行地表硬化处理。</p>	新建
--	-------	--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用量	备注
1	玻璃纤维	10t/a	外购正规厂家采用铂金坩埚工艺生产玻璃纤维、50kg/袋、贮存于仓库内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10t/a	200kg/桶、贮存于仓库内
3	固化剂	0.3t/a	25kg/桶、贮存于仓库内
4	常州果绿	0.1t/a	20kg/袋、贮存于仓库内
5	白炭黑	0.1t/a	20kg/袋、贮存于仓库内
6	活性炭	2t/a	

表 2-3 原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玻璃纤维	<p>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是以前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最后形成各类产品，玻璃纤维毡的直径从 12 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有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玻璃纤维耐温高，不燃，抗腐，隔热、隔音性好，抗拉强度高，电绝缘性好。但脆，耐磨性较差。玻璃纤维主要用作电绝缘材料，工业过滤材料，防腐、防潮、隔热、隔音、减震材料。还可作为增强材料，用来制造增强塑料或增强橡胶、增强石膏和增强水泥等制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p>
不饱和聚酯树脂	<p>不饱和聚酯树脂是由饱和的或不饱和的二元醇与饱和的二元羧酸（或酸酐）及不饱和的二元羧酸（或酸酐）缩聚而成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的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简称 UPR。常温下为黄至棕黄色粘稠液体，是一种粘流体或固体，易燃，难溶于水，而在适当加热情况下，可熔融或使粘度降低，它的相对分子质量大多在 1000-3000 范围内，没有明显的熔点，它能溶于与单体有相同结构的有机溶液中。项目采用环保型低挥发苯乙烯树脂，苯乙烯含量不超过 30%，固化过程释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有害气体，室温下固化苯乙烯的挥发量低于 0.5%。</p>
固化剂	<p>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属有机过氧化物类，具有强氧化性，闪点较低，遇高温、明火、还原剂或强酸易分解，甚至引发燃烧爆炸；其挥发性较弱，微溶于水，易溶于酯类、酮类等有机溶剂，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性，需密封避光储存于阴凉通风处，严禁与还原剂、酸碱类物质混存，使用时需严格控制添加比例，避免因反应剧烈导致制品开裂或安全事故。</p>
常州果绿	<p>常州果绿为绿色粉末状或膏状色浆，主要成分为酞菁绿类有机颜料，具有良好的耐光性、耐候性和化学稳定性，不溶于水，可均匀分散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粉末状态下易产生扬尘，膏状色浆则为粘稠状流体，无明显挥发性，</p>

	对皮肤刺激性较低，需密封防潮储存，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主要用于玻璃钢制品的着色，赋予产品均匀的绿色外观，不影响树脂固化性能。
白炭黑	白炭黑为白色无定形超细粉末，主要成分为水合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一般酸碱（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具有极高的比表面积和吸湿性，触变性强，可显著提升树脂体系的粘度与防流挂性能；粉末粒径极细，易飞扬形成粉尘，对呼吸道有轻微刺激性，需密封干燥储存，使用时需做好粉尘防护，是玻璃钢手糊工艺中常用的触变剂与补强填料。

4.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去向	备注
1	挡风板/集风器	20t/a	外售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

原料	输入数量 (t/a)	产出	输出数量 (t/a)
玻璃纤维	10t/a	挡风板/集风器	20.0254
不饱和聚酯树脂	10t/a	粉尘 (产生量)	0.0682
固化剂	0.3t/a	苯乙烯 (产生量)	0.132
常州果绿	0.1t/a	VOCs (产生量)	0.0244
白炭黑	0.1t/a	废边角料	0.05
-	-	废胶料	0.1
-	-	不合格品	0.1
合计	20.5	合计	20.5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切割机	Z1E-HC02-110	1	台
2	抛光机	S1P-HC-180	1	台
3	风机	2000m ³ /h	1	套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过滤棉段+二级活性炭吸附段组成	1	套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内员工共 8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个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外购桶装水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工作天数为 32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p>为 $0.64\text{m}^3/\text{d}$, $204.8\text{m}^3/\text{a}$。</p> <p>(2) 排水</p> <p>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2\text{m}^3/\text{d}$, $163.8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p>  <pre> graph LR A[新鲜水0.64] --> B[生活用水0.64] B --> C[废水0.512] B --> D[损耗0.128] C --> E[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p> <p>(3)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p> <p>(4) 供热</p> <p>项目冬季采用电暖器供暖。</p> <p>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生产与办公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 生产车间大门位于车间西侧。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 方便原料及产品运输。本项目总体布置按照不同功能, 合理分区布置, 布置紧凑, 节约用地, 便于管理。</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施工主要为厂房改造、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 施工面积小, 不进行大面积土木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一般会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建设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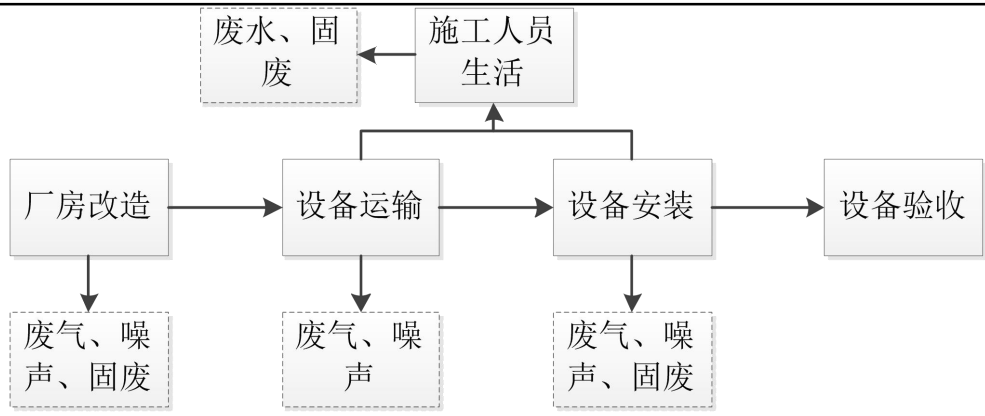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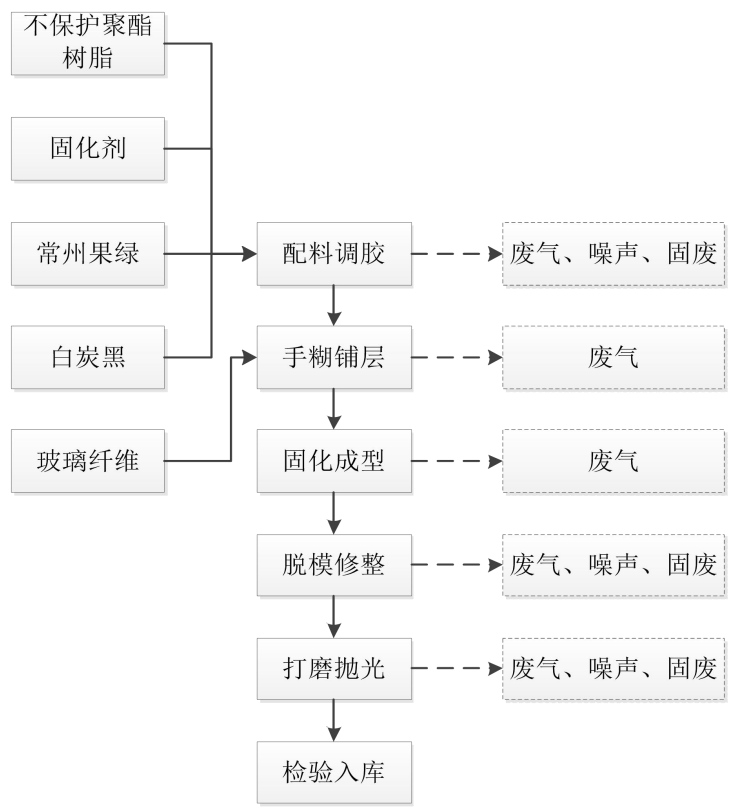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采用手糊成型工艺生产玻璃钢挡风板 / 集风器，整个过程为物理混合与树脂固化反应，主要工序如下：

(1) 配料调胶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加入搅拌桶，依次加入白炭黑（触变剂）、常州果绿（色粉），低速搅拌均匀后，再加入固化剂快速搅拌混匀，完成胶料调配。

此过程产生粉尘（白炭黑、色粉投料扬尘）、有机废气、噪声及废包装桶等固废。

(2) 手糊铺层

在模具表面，均匀涂刷调配好的树脂胶液，随后铺设玻璃纤维，用滚筒滚压排除气泡，使纤维充分浸透胶液，重复“刷胶—铺布—滚压”工序至设计厚度。此过程产生粉尘、有机废气。

(3) 固化成型

铺层完成的半成品在常温下静置固化（24h），使树脂与固化剂充分反应形成刚性玻璃钢制品。此过程仍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4) 脱模

待树脂完全固化后，拆除模具，取出半成品。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5) 修整打磨抛光

使用切割切除毛边、飞边，修整边缘尺寸，采用抛光机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去除瑕疵、保证平整度。此过程产生粉尘（玻纤+固化树脂粉）、设备噪声及固废。

(6) 检验入库

对成品进行外观、尺寸、强度等指标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3.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	颗粒物、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间断	大气
	手糊铺层	颗粒物、有机废气		间断	大气
	固化	有机废气		连续	大气
	修整	颗粒物		间断	大气
	打磨	颗粒物		间断	大气
	无组织	颗粒物、有机废气	生产时车间封闭，打磨间设置独立隔间	连续	大气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生化需氧量、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间断	——
噪声	生产	噪声	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连续	周围环境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间断	——
	修整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	间断	

				收厂	
	生产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间断	
	除尘	沾染粉尘的废过滤棉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间断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间断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间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间断	
	配料	废胶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间断	
	手糊	粘胶废抹布、废手套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现有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区位于佳木斯市管辖范围内，故本项目引用 2025 年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给出的数据，佳木斯市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³、19ug/m³、41ug/m³、29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7ug/m³。根据《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经统计列于表 3-1 中。

表 3-1 佳木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μg/m ³)	标准值 / (μg/m ³)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60	6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1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0	4.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CO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

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项目引用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对《华润佳木斯中医药产业园区板蓝根项目》厂址下风向处颗粒物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监测 24 小时浓度值。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1#红力村(厂区下风向)	130.474889 540	46.838733 758	TSP	2025 年 6 月 5 日 至 6 月 7 日	NE	约 4100m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3) 评价结果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平均	评价标	监测浓度	最大浓	超标	达标
------	---------	---	----	-----	------	-----	----	----

	东经	北纬	染 物	时 间	准/(μ g/m ³)	范围/(μ g/m ³)	度占标 率/%	率 /%	情 况
1#红力村(厂 区下风向)	130.47488 9540	46.8387 33758	T SP	24h	300	81-92	30.7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位颗粒物可以满足（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年）》给出的数据，2025年，佳木斯市国、省控河流断面共12个，I~III类水质（优良水体）断面10个，占88.3%，无劣V类水质断面。2025年，佳木斯市10个国家考核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8个，比例为80.0%，无劣V类水质断面。佳木斯市是以地下水作为主要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城市，2025年，佳木斯市1个地市级及4个县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十四五”考核，扣除背景值影响后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同期无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年）》给出的数据可知，2025年，佳木斯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部分点位有所下降，昼间达标率为94.9%，夜间达标率为92.0%。2025年，佳木斯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54.1dB(A)，同比下降0.2dB(A)，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2025年，佳木斯市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微转好，平均等效声级为66.3dB(A)。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500米范围无地下水保护目标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针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针对土壤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距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长兴村饮用水水井，距本项目约 3000m。</p>



图 3-2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废气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浓度最高点	单位
颗粒物	1.0	mg/m ³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dB(A)	55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30		
苯乙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非甲烷总烃	4.0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颗粒物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0.5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苯乙烯	5.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噪声

厂界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南侧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	0.0252t/a		
	苯乙烯	0.0251t/a		
	VOCs	0.00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水环境</p> <p>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施工现场的生产废水不对外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经过这些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p> <p>2.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p> <p>采取如下措施：</p> <p>①运输车辆尾气：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使用有害物质量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大气。</p> <p>②运输车辆扬尘：采取道路定期清理清扫，洒水降尘（该措施依据季节选择性使用），以避免扬尘。</p> <p>③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产生的尾气和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72dB（A）~85dB（A）范围内。</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拟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p> <p>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p> <p>②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p> <p>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选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注意维修养护及正确使用，</p>
---------------------------	---

	<p>使之保持较好工作状态和低声级水平；对排放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置隔声或消音装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p>③加强施工管理</p> <p>运输车辆在进行居民区时，应严格执行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p> <p>综上所述，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p> <p>由于施工期较短，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p> <p>（1）粉尘</p> <p>1) 投料粉尘</p> <p>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常州果绿、白炭黑粉状物料投料产生，项目采用人工投料，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颗粒状物料（如砂石、粒料）开放式投料产尘系数约为 0.02~0.1kg/t，粉状物料产尘强度为颗粒物料的 5~10 倍，取最大值，粉尘量约为 0.2~1kg/t-粉料，取最大值核算，项目常州果绿、白炭黑年使用量为 0.2t，则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02t/a。</p> <p>2) 手糊铺层粉尘</p> <p>项目手糊铺层环节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手糊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70kg/吨-产品。</p> <p>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20t，则项目手糊铺层粉尘产生量为 0.034t/a。</p>

3) 修整打磨抛光粉尘

项目修整打磨抛光环节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3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对制品的分类存疑，或者某一种制品使用了多种工艺，以主要工艺计算污染物。修整打磨抛光环节颗粒物产生参考，手糊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70kg/吨-产品。

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20t，则项目修整打磨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034t/a。

(2) 有机废气

1) 苯乙烯

项目产品的基体材料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同时根据配比加入固化剂，常温下即可发生固化反应，苯乙烯一方面作为交联剂与不饱和聚酯树脂发生共聚合反应，使不饱和树脂溶液形成凝胶态；另一方面作为稀释剂，起着调节胶液粘度的作用。苯乙烯在常温下极易挥发，见光和空气中易聚合，其中与树脂发生共聚合反应的部分不会挥发，能够挥发的是起稀释作用的部分。

根据《手糊玻璃钢工艺苯乙烯挥发的研究》（中国化工信息周刊，2006 年 4 月 17 日）“一般苯乙烯含量的树脂的挥发率为 11%。”

从保护环境、保障健康的角度出发，许多国家规定树脂必须添加成膜剂以抑制苯乙烯的散发，根据《苯乙烯挥发抑制剂的研究与应用》（热固性树脂，1990 年，第 1 期），定性测试表明，在加入少量抑制剂时，就能使苯乙烯挥发量降低 60~70%，本评价取降低 60%计。

项目年使用不饱和树脂 10t/a，项目所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含量为 30%，则项目苯乙烯挥发量为 0.132t/a。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浙江省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挥发系数可按 2.368kg/t 原料。

本项目年使用不饱和树脂 10t/a，固化剂 0.3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4t/a。

项目废气采用负压收集，集气效率 90%，风机风量 2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效率 7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项目年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14t/a，0.024kg/h，浓度为 12mg/m³，排放量为 0.0184t/a，0.007kg/h，浓度为 3.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8t/a；年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88t/a，0.046kg/h，浓度为 23mg/m³，排放量为 0.0119t/a，0.005kg/h，浓度为 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2t/a；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2t/a，0.009kg/h，浓度为 4.5mg/m³，排放量为 0.0022t/a，0.001kg/h，浓度为 0.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部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生产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	12	0.024	0.0614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系数法	2000	3.5	0.007	0.0184	2560
			苯乙烯	系数法		23	0.046	0.1188		90	系数法		2.5	0.005	0.0119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4.5	0.009	0.022		90	系数法		0.5	0.001	0.0022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	0.0068	生产时车间封闭，打磨间设置独立隔间	/	系数法	/	/	/	0.0068		
		苯乙烯	系数法	/	/	/	0.0132		/	系数法	/	/	/	0.013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	/	0.0024		/	系数法	/	/	/	0.0024		

表 4-2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	编号	类型	高	排气	污染物	温度	烟气	地理坐标
---	----	----	---	----	-----	----	----	------

号	及名称		度	筒内径		(°C)	流速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25m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常温	11.3m/s	130.439540621	46.810468700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未及时更换部件，治理效率下降。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作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正常排放	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颗粒物	0%	0.024kg/h	12mg/m ³	1h	1 次	立即停工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苯乙烯		0.046kg/h	23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09kg/h	4.5mg/m ³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对应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时车间封闭，打磨间设置独立隔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设施可行。

1) 有机废气各项治理技术的比较

有机废气一般处理方法有吸附法、焚烧法、冷凝法等方法。吸附法主要是利用高孔隙、高比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和化学性键结作用，将有机

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出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一般采用物理性吸附，操作时间长了之后吸附剂会逐渐饱和，需要进行再生或进行更换。焚烧法主要是利用高温下所有有机气体都可以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的原理，对有机废气进行高温燃烧分解成无毒害的水、CO₂等。冷凝主要是利用废气中的有机物的不同冷凝成分来将有机物分离出来。三种主要方法比较见下表。

表 4-4 三种主要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技术特性比较

序号	比较项	吸附法	焚烧法（直燃）	冷凝法
1	风量	小-大	小-大	小
2	温度	常温	700-800℃	低温（一般零度下）
3	成分浓度	适用高浓度处理	适宜于高浓度	高浓度
4	设备费用	中等	高	高
5	运行费用	低	高	高
6	开机难度	中等	难	易
7	二次污染	有	无	无
8	实际应用	常见	常见	少
9	处理效果	>90%	>98%	一般不单独应用

由上表可知，三种方法中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成本低廉，方法成熟，国内外应用较多，但处理废气若风量较大则设备投资较大，同时会产生活性炭固废。焚烧法适宜处置高浓度废气，对于低浓度的废气需要经过浓缩来处理，优点是处理效率较高，缺点是因需要消耗燃料或电能，增加了运行成本。因本项目的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从经济上考虑，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更为适宜。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目前活性炭吸附工艺在国内已经十分成熟，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处理设备能够稳定运行，确保废气处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

两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

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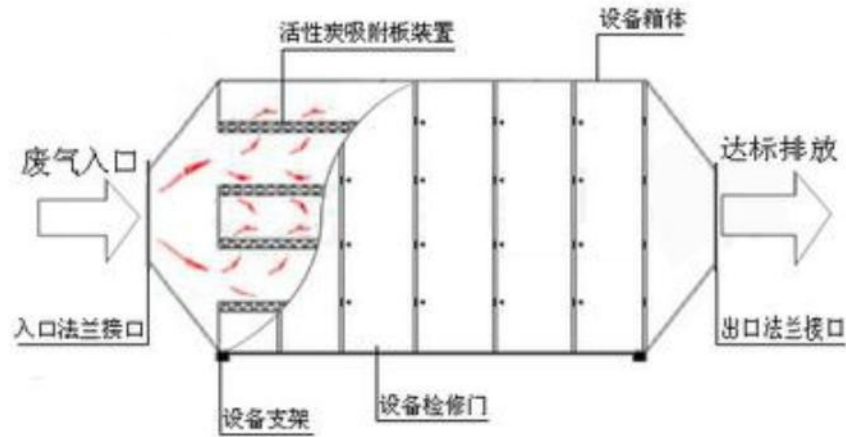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示意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参数
1	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碘值	800mg/g
3	吸附效率	两级 90%
4	装填量	517kg
5	更换周期	60 天

2) 过滤棉除尘原理

其工作原理主要基于过滤材料（通常为无纺布或玻纤过滤棉）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将粉尘颗粒阻留在过滤棉表层及纤维间隙中，从而实现空气净化。当含尘气体进入处理装置后，无专门预处理单元，直接进入滤料过滤区域，粉尘颗粒在绕流过滤棉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则因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而与纤维碰撞接触并被分离出来。净化后的空气则继续向后输送，最终从出气口排放出去。

4.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建设遵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要求。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

5. 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

表 4-6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2m³/d, 163.84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

1.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和风机，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源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切割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消声措施	13	10	2	5.0	66.0	昼间	20	46.0	1.0 m
2	抛光机	/	80		12	8	2	5.0	66.0				
3	风机	/	80		18	10	5	2.0	66.1				

2.预测模式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半自由声场点声源衰减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次 Q 值取 2;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2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④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 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预测点距离	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厂界外 1m 处	44.9	达标
南侧	昼间	厂界外 1m 处	43.4	达标
西侧	昼间	厂界外 1m 处	42.5	达标
北侧	昼间	厂界外 1m 处	43.9	达标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严格履行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南侧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④厂房隔声，合理布局，优化平面布局。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厂界南侧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9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四周1m处布设4个监测点	昼间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1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和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沾染粉尘的废过滤棉，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料，粘胶废抹布、废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每日劳动定员8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年工作32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4t/d、1.28t/a，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边角料

项目修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05t/a。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3) 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1t/a。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4) 沾染粉尘的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树脂粉尘、玻璃纤维粉尘、常州果绿粉尘、白炭黑粉尘的废过滤棉，项目年粉尘过滤量为0.043t/a，废过滤棉每2个月更换一次，沾染粉尘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1t/a。沾染粉尘的废过滤棉，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废包装袋

主要为玻璃纤维、常州果绿、白炭黑包装物，年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1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6) 废包装桶

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0.26t/a。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7) 废活性炭

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千克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的废气吸附量0.1267t/a，每千克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量取0.25kg，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1.97t/a，企业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量为0.394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8) 废胶料

主要为配料调胶工序残余废胶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13（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1t/a。废胶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9）粘胶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胶废抹布、废手套，不清洗，定期更换，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为0.01t/a。粘胶废抹布、废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5	固	袋装	0.05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2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固	袋装	0.1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3	除尘	沾染粉尘的废过滤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固	袋装	0.1	集中收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固	袋装	0.1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表 4-11 危险废物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管理要求
生产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V O C s	固态	T	0.26	密封桶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	0.26	建立环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VOCs	固态	T	1.97	码放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97	管理台账制度
生产	废胶料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VOCs	固态	T	0.1	密封桶装		0.1	
生产	粘胶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VOCs	固态	T	0.1	密封袋装		0.1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南侧	4m ²	密封码放	0.26	60 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1.97	60 天
3		废胶料	HW13	900-014-13			密封袋装	0.1	60 天
4		粘胶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	60 天

2.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管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 危险废物

1) 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⑤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要求

a.危废的存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危废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其暂存和处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理。日常管理应专人专管，严格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

c.对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暂存设施内。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附录 A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暂存。

⑥危险废物转运的管理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b.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

企业设置一间 4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单位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a.按照原料种类分类堆放，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b.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e.衬里要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f.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理的单位名称等。

（3）生活垃圾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其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及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形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

染影响。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进行地表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判断，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苯乙烯与危险废物。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且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评价从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不饱和聚酯树脂年用量为 10t/a，苯乙烯含量为 30%，不饱和聚酯树脂厂区内最大暂存量为 0.6t，苯乙烯含量为 0.18t，经计算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名称	单元内物质名称	CAS 号	单元内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贮存、生产	苯乙烯（不饱和聚酯树脂）	100-42-45	0.18	10	0.018
危险废物贮存	废包装桶	/	0.26	/	/
	废活性炭	/	1.97	/	/
	废胶料	/	0.1	/	/
	粘胶废抹布、废手套	/	0.1	/	/
Q 值					0.018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p>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说明。见附录 A。</p>				
<p>经计算 $Q=0.0018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只需进行简单分析。</p>				
<p>(2) 环境危害途径</p>				
<p>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及危险废物泄漏风险：若储存或使用不当发生泄漏，可能通过地面漫流或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危险品贮存</p>				
<p>由于本项目物品在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确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悖的禁止同库储存。</p>				
<p>②库房条件：库房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p>				
<p>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p>				
<p>2)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p>				
<p>3) 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应定期检查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p>				
<p>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p>				
<p>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存设施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p>				

适应。

④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4m²，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采用粘土、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 Mb≥6m，渗透系数≤1×10⁻¹⁰cm/s。

4) 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士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农用机动车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5) 防渗与截流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简单硬化。

沉淀池周边设导流沟及切换阀门，洗车废水全收集不外溢；厂区雨污分流，污染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切换装置，后期雨水排入沟渠。

6) 风险防范计划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特点，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编制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子		项目及措施	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废气处理	施工期粉尘处理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0.1
	废水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1
	噪声处理	施工噪声	设置围挡	0.1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施工垃圾运输与处置、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0.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负压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
			打磨间设置独立隔间	0.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0.1
	固体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危	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防渗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重点防渗	0.2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竣工验收、监测费用	0.1
		合计		2
		总投资		20
		环保投资比%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苯乙炔、VOCs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VOCs	项目生产时车间封闭，打磨间设置独立隔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沾染粉尘的废过滤棉，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厂。 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胶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粘胶废抹布、废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进行地表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内容</p> <p>(1) 环境管理组织结构</p> <p>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需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使环境管理很好地贯穿于企业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企业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把企业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但要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使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p> <p>(2) 环境管理的内容</p> <p>1) 运行期日常环境管理</p> <p>①管理机构</p> <p>由企业设置的环保科负责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与当地环保部门及其授权监测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直接监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对其逐步实施总量控制；对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纠纷进行处理。</p> <p>②运行期环境职责</p> <p>由分管环境的专人负责环保指标的落实，将环保指标逐级分解到车间、班组和个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转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配合地方环保监测部门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及环保措施运行动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③运行期环境风险监控管理计划</p> <p>由企业设置的环保科负责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应设有专职人员在厂区全天值班，负责厂区环境风险监控工作。</p> <p>3) 环保措施的资金保障</p> <p>利用企业自筹资金，设立环保设施专用预算，制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保证环保设施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职人员进行监督环保设施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p> <p>2.规范排放口</p> <p>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识。

3.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②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I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II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III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IV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V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VI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VII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④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I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II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III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⑤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4.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登记排

	<p>污许可。针对工程特点，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设置相关自行监测方案，梳理全过程检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同时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编制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企业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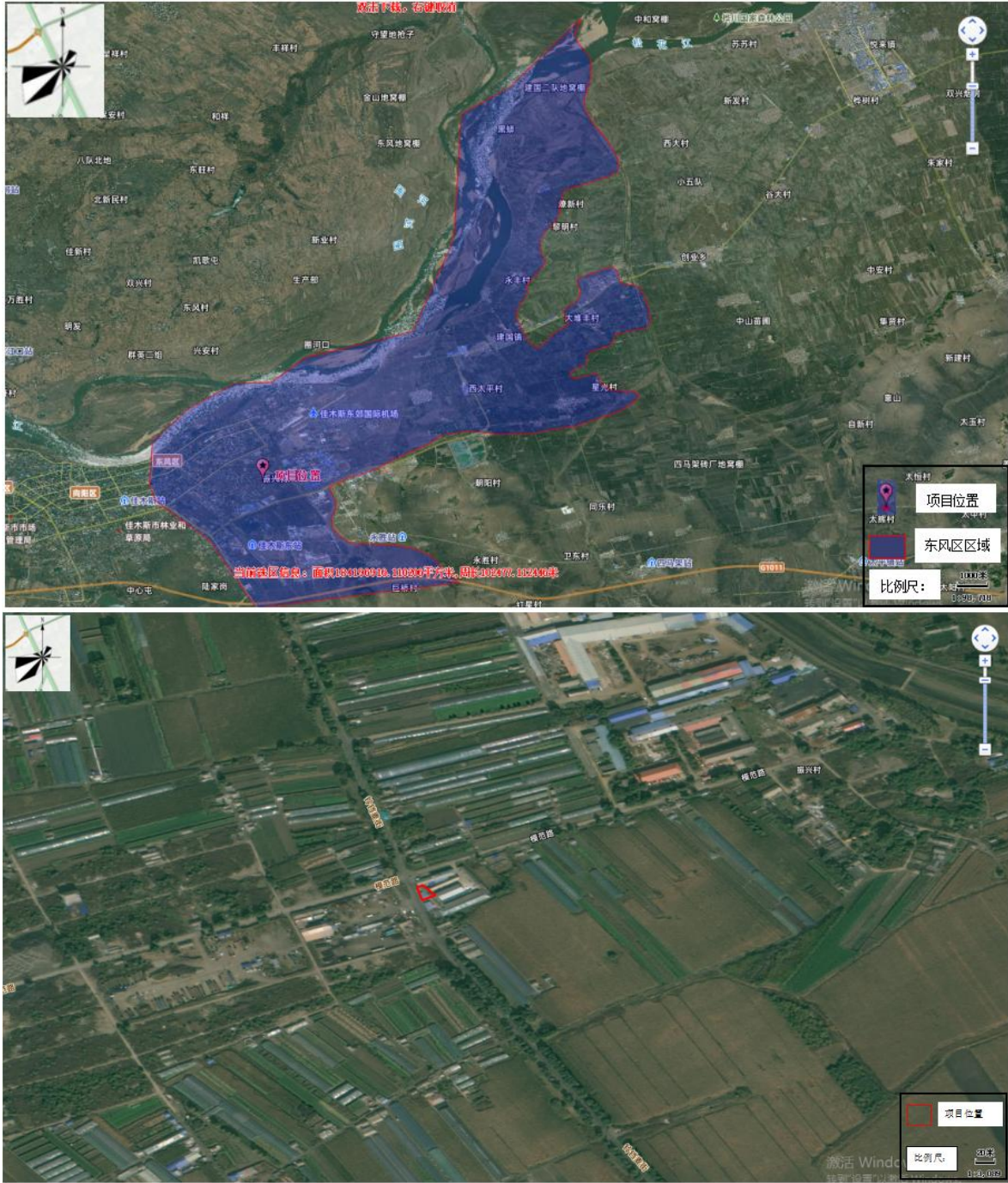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52t/a		0.0252t/a	0.0252t/a
	苯乙烯				0.0251t/a		0.0251t/a	0.0251t/a
	VOCs				0.0046t/a		0.0046t/a	0.0046t/a
废水								
一般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0.05t/a		0.05t/a	0.05t/a
	不合格品				0.1t/a		0.1t/a	0.1t/a
	沾染粉尘的废过滤 棉				0.1t/a		0.1t/a	0.1t/a
	废包装袋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 物	废包装桶				0.26t/a		0.26t/a	0.26t/a
	废活性炭				1.97t/a		1.97t/a	1.97t/a
	废胶料				0.1t/a		0.1t/a	0.1t/a
	粘胶废抹布、废手 套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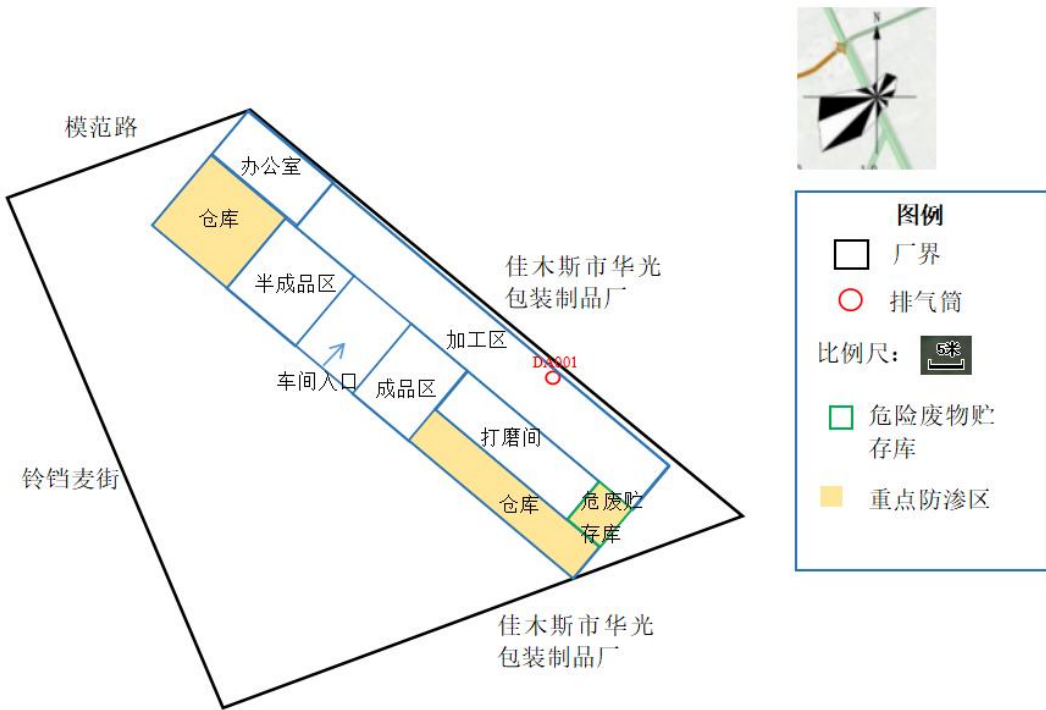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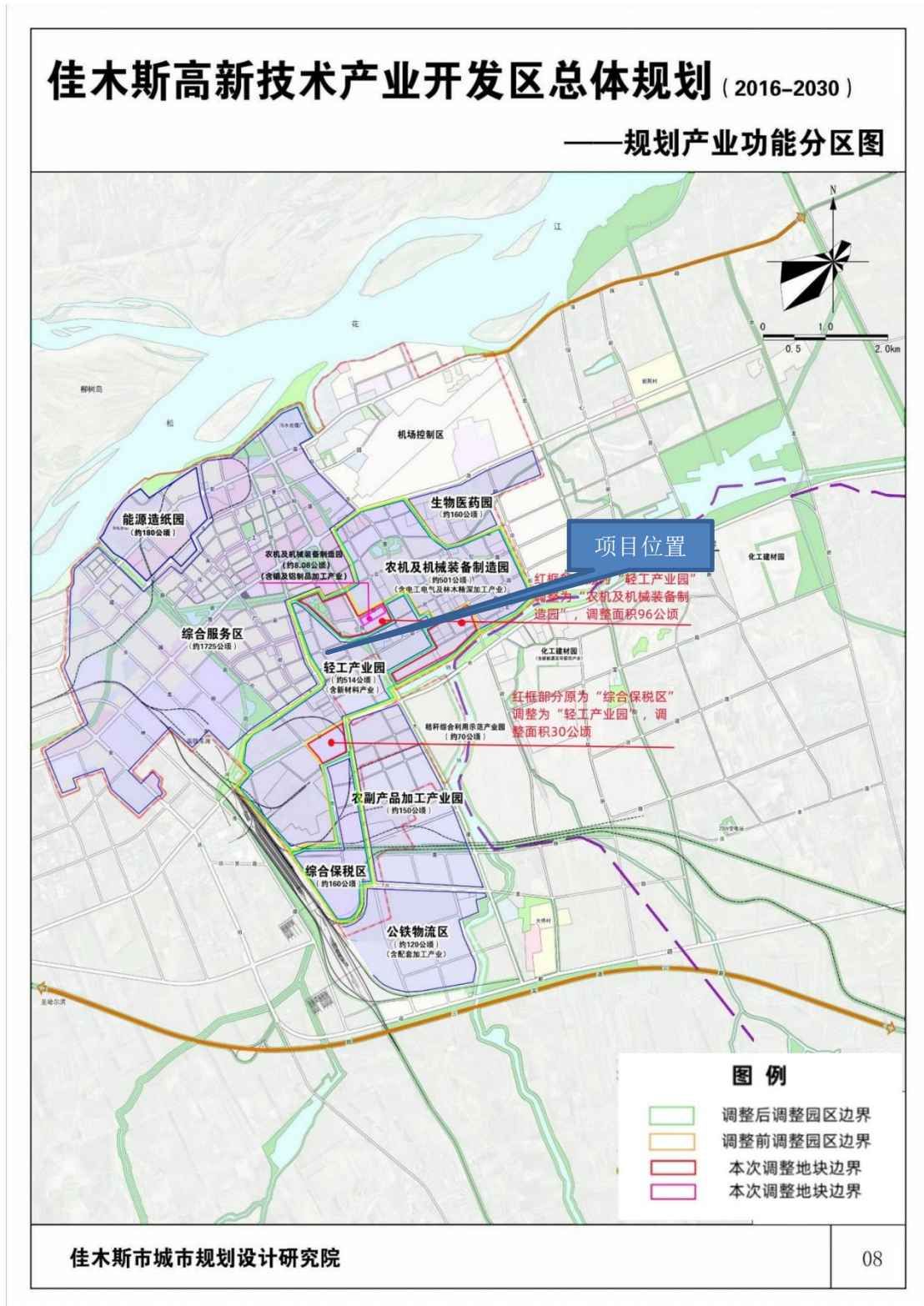
附图 2：大气环境、声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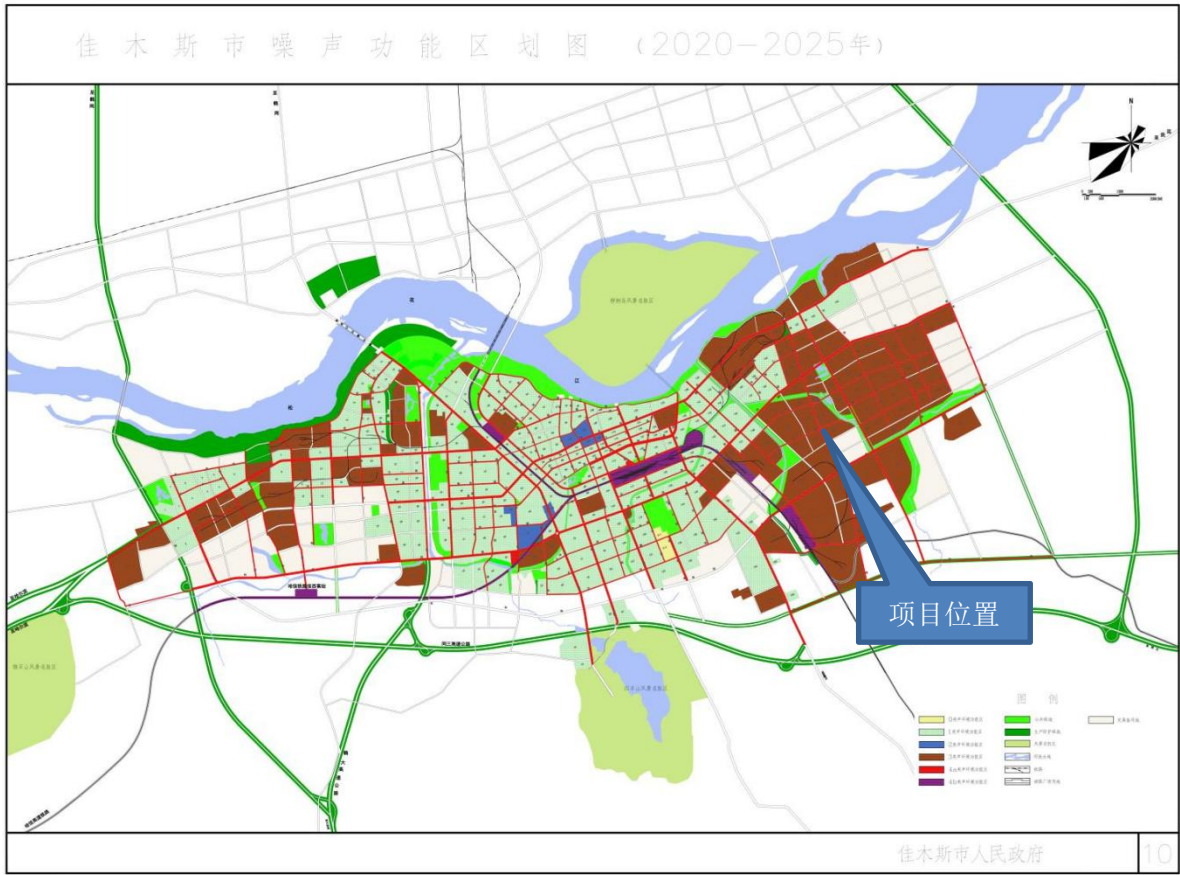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位于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佳木斯市噪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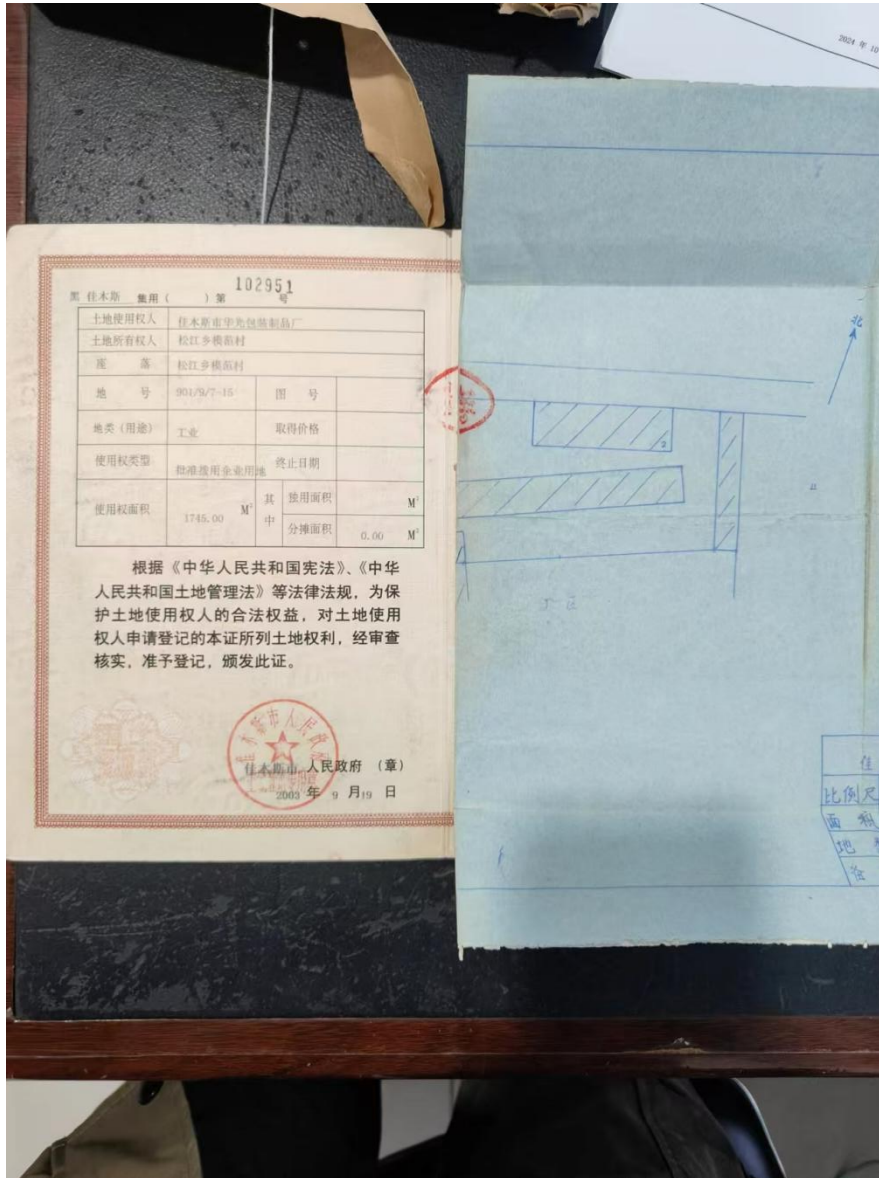


附件 1：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192.37.254.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8/5/9

附件 2：土地文件



房屋所有权人 佳木斯市华光包装制品厂					
共 有 权 人		身份证号			
房屋坐落		东风区模范村		区、县(市) 乡(镇) 村(委) 电(组) 街 号	
丘(地)号		5-0010		产 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 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房屋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1	000054	1	1	168.00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产权来源	建房日期	原产权证号
砖木	工业				05D0647
建 房 各 项 批 号 摘 要					
集体土地使用权 证号或许可证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号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号					
选址意见书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证 号			
设 定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权 利 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日期 注销日期



附 记

业务类别:换证
使用性质:工业
用途子项:工业
产权比例:100%



经办人(盖章):

填发单位(盖章)

审核人(盖章):

填发日期 2013 06 24 日

厂房出租合同

兹有双方协商，在平等一致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共识：

一，被出租房屋在东风区模范村佳木斯市华光包装制品厂，一栋面积 168 平方厂房。期限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至。

二，金额：54000.00 元(大写 伍万肆仟元 元整)

三，乙方如果有变更，在出租合同期内乙方无权将房屋出租给第三者(需要甲方同意)。

四，在承租其间如发生使用危险(电灾、水灾、火灾、人员伤亡事故等灾害)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如果房屋使用没有到期，乙方转行不在经营使用，甲方有权不退房费。(具体甲乙双方沟通解决)

六，如在使用期遇到房屋动迁或不可抗因素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无权向甲方所赔。

七，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佳木斯市华光包装制品厂 联系电话：14784546888

乙方：佳木斯市郊区恒波源 联系电话：13039605222

2026 年 5 月 1 日

附件 3：引用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CT-250605-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华润佳木斯中医药产业园区板蓝根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34697

邮箱：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工	联系电话	18646586824
采(送)样人	朱梓源、李宏庆等	采(送)样时间	2025.06.05~06.07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胜利东路1999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		
分析人员	朱梓源、张艳敏等	分析时间	2025.06.05~06.09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10号地5-110号商服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HCYQ-035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HCYQ-090
					HCYQ-091
					HCYQ-092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三、检测点位



四、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红力村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6.05	日均值	81	μg/m ³
		2025.06.06	日均值	92	
		2025.06.07	日均值	85	

表2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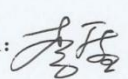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6.05		2025.06.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红力村 (厂界北侧)	53	39	52	40	dB (A)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峰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0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19〕410号

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2010年5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政函〔2010〕46号同意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佳木斯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东至佳木斯东郊机场东侧，北至松花江，南至同三公路，西至水源山公园东侧。规划占地面积约40平方公里，含机场、宏力港区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其中建设用地约35.80平方公里，其他为水域和生态用地。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其中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规划的空间结构为“六园三区”，分别为能源造纸园、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生物医药园、轻工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公铁物流区、综合

服务区。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园区发展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丰富，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得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提出的《规划》优化方案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总体结论基本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园区排水将对佳木斯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加强规划实施的水环境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应对措施，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方向、规模、布局，严格环境准入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可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议将园区内现有的机场、港口等限制开发区域，不纳入本次开发规划。

(二) 根据规划环评结论，控制园区开发强度，限制园区排水规模；优化产业布局，农副食品产业尽可能远离化工企业，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三) 进一步核算园区供排水量，完善排水规划，明确供水源和中水回用方案，提出工业用热热源建设方案。

(四) 结合规划定位，明确水泥、农药、焦化等企业调整方

案，相关企业不宜增加生产规模。

(五) 根据园区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加强园区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

(六)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发生重大调整和修编时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关注水环境、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等环境影响分析，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公众参与调查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省科技厅、省水利厅，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林维森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副处长
李 丽	黑龙江省科技厅	副处长
吴春山	黑龙江省水利厅	副处长
金 哲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科 长
钱 程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教 高
韩晓君	黑龙江鑫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教 高
杜大仲	哈尔滨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谷文明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赵睿明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公司	高 工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佳政函〔2016〕104号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5—2030年)的批复

市城乡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准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请示》(佳规呈〔2016〕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开发区规划范围、定位、规模、布局、发展方向和各项专业规划

(一)规划范围。北起松花江，南至同三公路，东至飞机场东端及发电厂储灰池，西至牡佳铁路，规划控制用地面积为50平方公里(其中含桦川境内10平方公里)。

(二)定位和发展规模。

1. 目标定位：佳木斯市主要工业聚集区、创新创业孵化区，

功能完善的产业新城。

2. 发展规模：规划期末人口规模约为 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48.89 平方公里（其中佳木斯境内 36.52 平方公里）。

(三) 用地总体布局。原则同意高新区“一心、四片区、一网络”的空间布局和分期发展设想。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与城市主城区融合发展，做到统一规划、整体布局、资源共享。要搞好高新区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功能，增强园区发展能力。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该规划

(一) 在《规划》的指导下，要按照统筹规划、分期开发、滚动发展、突出重点的原则，统筹谋划近期和远期建设，抓紧编制开发区详细规划。当前要加快高新区内综合保税区、铁路物流中心及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高新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 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高新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随意改变和调整。市城乡规划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采取有力措施，对规划区范围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 要加强对《规划》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

情况和处理结果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此复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23〕111号

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我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有关部门和专家共5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调整内容概述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于2019年12月取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黑环函〔2019〕410号）。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为将原“轻工产业园”的96公顷地块调至“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将原“综合保税区”的30公顷地块调至“轻工产业园”，规划期限等其他内容不变。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报告》从主导产业发展定位、规划布局调整、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对规划调整后的环境合理

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了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从总体上看，调整后的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调整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 根据环境准入和环境影响结论，优化企业布局。

(二)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其他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

附件：《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小组名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 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于治森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科员
李彩全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副 局 长
钱 程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研 高
玄立春	黑龙江大学	副 教 授
杨新民	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 工

附件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东风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经分析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0.6米。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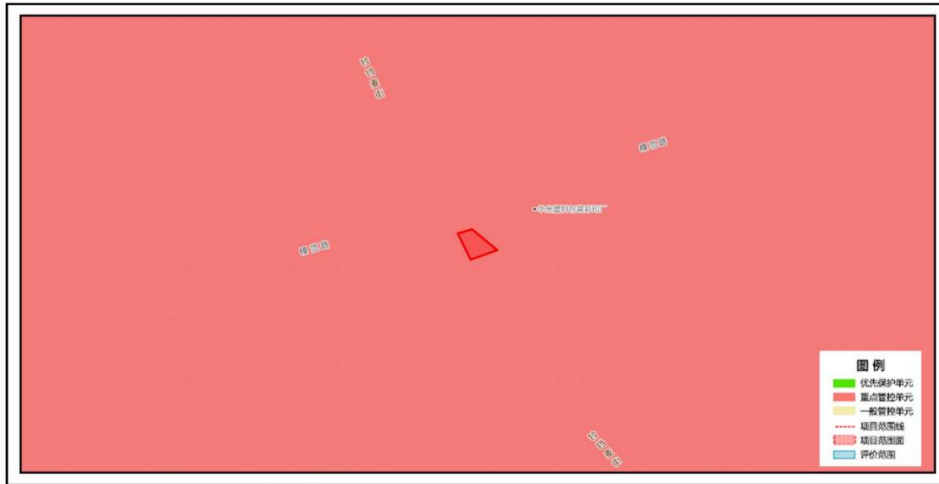
5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056220002	东风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东风区	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报告表。</p> <p>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6

2. 示意图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佳木斯市郊区永宏玻璃钢制品厂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0520001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机械制造类企业：限制含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区。2.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4. 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5.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6.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7.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8. 同时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9.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1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作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机械制造类企业：挥发性气体通过密闭收集、高空排放，安装活性炭吸附、吸附塔等有效设备；加强员工环保意识，从源头削减，使各项环保措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焊接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处理。2. 锻造及铸造企业：烟气采取湿式除尘器处理，铸件清理工序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粉尘封闭处理，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3. 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p>

10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氟烃使用。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3.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1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1.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3.同时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12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